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倫
電話：08-7320415轉5143
傳真：08-7322614
電子信箱：a00222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觀字第1101507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繳款書

主旨：貴旅館申請溫泉標章換發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
事項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5日聯源字第110036號函暨貴旅館110年4月1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限屆滿換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惠請確認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內容無誤後，依「屏東縣溫泉標章申請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規定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整，並請於110年6月10日前至地方稅費代收金融機構完成繳納後將收據寄送或傳真（08-7322614）予本案承辦人，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不再受理。
- 三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：
 - （一）中文標示部分：
 - 1、使用事業名稱：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 - 2、營業處所：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4-1號
 - 3、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


- 4、溫度：攝氏50.6度
- 5、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(1460 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(1720 mg/L)
- 6、標識牌製發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- 7、標識牌編號：第013-2號
- 8、有效期間：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

(二)英文標示部份：

- 1、Business：CHUAN LI VACATION HOTEL
- 2、Address：No. 4-1, Wenhua Rd., Checheng Township, Pingtung County 944, Taiwan (R.O.C.)
- 3、Type of Spring：Hydrogen Carbonate Spring
- 4、Temperature：50.6°C
- 5、Contents：Carbonate Ion (1460mg/L)、Total Dissolved Solid(1720 mg/L)
- 6、Issued Agency：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
- 7、Issue Number：No. 013-2
- 8、Valid Period：2021/05/28~2024/05/27

四、請將溫泉標章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位置標示使用溫泉成分、溫度、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，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。

五、溫泉水權狀等標章申請證明文件，請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依規定申請展延或換發，倘因故失效，本府得依『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』第14條規定，廢止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：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
副本：屏東縣溫泉觀光發展協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屏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